



语言与知识

黄正华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语言与知识

黄正华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文 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与知识/黄正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01-009948-4

I. ①语… II. ①黄… III. ①语言哲学-文集 IV. ①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105 号

语言与知识

YUYAN YU ZHISHI

黄正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948-4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论	(1)
1. 封闭式知识论与开放式知识论	(1)
第一章 传统认识论方案	(7)
2. 经验主义	(7)
3. 理性主义	(11)
4. 康德的方案	(15)
5. 胡塞尔的方案	(21)
第二章 心理主义及其困境	(26)
6. 心理主义的基本前提	(26)
7. 知识论中的心灵与物质	(30)
8. 心灵与物质的基本特征	(34)
9. 心理主义的困境	(39)
第三章 知识论的新起点	(48)
10. 意会知识与言传知识	(48)
11. 知识基础	(52)
12. 语言与他心	(57)
13. 何物有心灵	(62)
第四章 语言的意义	(69)
14. 语言意义及其基本单位	(69)
15. 意义的确定	(76)
16. 意义与真	(82)
第五章 真	(87)
17. 陈述与命题	(87)

18. 必要而基本的真	(93)
19. 二值还是多值	(98)
20. 确定真理的标准	(103)
第六章 怀疑论	(111)
21. 什么是怀疑论	(111)
22. 怀疑论的论证	(115)
23. 激进怀疑论与共识	(122)
第七章 共识与基础陈述	(129)
24. 新基础主义的一般特征	(129)
25. 共识的获得	(134)
26. 基础陈述的确认	(140)
第八章 陈述形式及其确定	(145)
27. 基础陈述的概括与陈述形式	(145)
28. 传统观念及其局限	(150)
29. 确定陈述形式的方式	(157)
第九章 实词与世界	(164)
30. 语词的分类	(164)
31. 专名与通名	(168)
32. 简单实词的表达类型	(177)
33. 复合实词的表达类型	(184)
34. 专名与通名的实际确定	(189)
第十章 陈述形式与实在对象	(195)
35. 语词与陈述	(195)
36. 陈述的形式	(199)
37. 实在对象的确定	(206)
38. 实在对象的基本特征	(212)
第十一章 陈述关系与逻辑	(217)
39. 陈述关系与必然性	(217)
40. 演绎关系与演绎系统	(224)
41. 逻辑与语言	(231)

42. 逻辑系统的确定	(238)
第十二章 概括的基本方式	(245)
43. 归纳过程及其基本特征	(245)
44. 其他概括过程	(250)
第十三章 语词框架	(256)
45. 普遍性陈述与语词框架	(256)
46. 层级框架	(260)
47. 数学框架	(264)
48. 数学语词的作用	(272)
49. 数学框架的作用	(278)
50. 时间框架	(284)
51. 空间框架	(291)
第十四章 确证与知识	(300)
52. 确证基础	(300)
53. 什么是信念	(304)
54. 知识的定义	(308)
55. 确证的必要条件	(312)
56. 不充分的确证	(319)
第十五章 认识中的反馈	(326)
57. 两类反馈现象	(326)
58. 反馈中的事实	(329)
59. 语词框架的变化	(334)
60. 数学框架的变化	(342)
61. 认识方法的基本特征	(347)
后记	(352)

绪 论

1. 封闭式知识论与开放式知识论

人们试图认识周围世界时,知识便产生了。知识不仅有效地指导人们趋利避害,应对各种生存困境,也是成就幸福生活的根源,故而求知是人所必然从事的事业,甚至被当成人的本性。随着积累的知识越来越丰富,对知识的运用越来越广泛,知识以及获取知识、使用知识等与知识有关的活动就构成了一个特殊的世界——知识世界,它成了越来越难以忽视的生存环境。人们希望认识其所处的世界,知识世界自然包含在其认识范围之内。没有理由能保证人们认识周围世界而获得的认识结果或知识相互协调、彼此相容,富有理智的人无法容忍诸多知识零散而错乱地摆置于其思想中,只要有能力,他便要消除其中的不协调、不一致之处,把它们整理、组织起来,以便形成一个各部分相互关联、相互协调,甚至相互说明的系统,此系统就构成了一门学问。一门学问中的系统性知识不仅能反映出诸多知识之间的一致性,同时也比零散的知识更能深入解释世界中的各种现象。物理学、生物学等就是诸如此类的学问,而认识知识世界所形成的具有系统性的学问通常被称为知识论。随着所获取的知识越来越多,人们终会自觉地把知识作为认识对象,追溯在理解知识过程中所遭遇的各种问题。一旦自觉地做出这种追问,就难以避免涉及知识论问题了,因而知识论是人类求知事业的必然结果。

通常,知识论不仅关注知识世界中的一般性问题,也关注知识世界中的一些特殊性问题,它不仅讨论“知识具有何特征”、“如何获得知识”、“知识与非知识如何区分”、“如何使用知识”等问题,也讨论“数学具有何特征”、“如何获得数学知识”、“物理学与生物学有何差异”以及“进化论是否是科学知识”等较为特殊的问题,它甚至可能论及一些具体的问题。不过,知识论与物理

学、生物学等其他学问一样,它总是更关注一般性的问题,甚至比其他学问更关注此类问题,它的思考几乎总是从最一般的、最基本的问题开始。人们认识自然世界而形成的各种知识是对存在于认识者之外的对象的认识,对知识世界的认识则不同,它针对的是认识结果或认识活动本身,因而是一种反思。其他学问的思考往往可从某些地方获得一些一般性前提以作为其思考的起点,它本身却可能只关注某些较为特殊的、具体的问题。如物理学研究某对象的运动与其他对象运动之间的共同性时,可以不考虑“何种对象实在”、“运动如何产生”等一般性问题。严格而系统的知识论要求对知识作出充分而完全的反思,它不能非反思地接受任何思考前提,因而从事知识论研究时,人们无法获得从事物理学、生物学研究时所拥有的便利。在知识论研究中,尽管人们可能对“如何获得某些个别知识”、“这些知识有何特征”等做进一步的追问,但一般性问题不能置于思考之外,相反,它们往往是展开其他反思之前首先要思考的。

知识论者常常强调,只有了解知识具有何特征,求知者才有可能从诸多认识的结果中分辨出知识,只有知道如何获得知识,人们才可能自觉地根据合适的方式探求知识。的确,没有知识论,人们便难以心安理得地把某些事物当作知识,而把其他事物当作非知识;难以心安理得地根据某种方式探求知识;难以心安理得地把知识作为人生的指南。似乎只有先正确解答了知识论问题,其他学问才能有合理的发展,而不至于陷入歧途,也只有如此人们才能自信地谈论知识与非知识,才能在探求知识、使用知识时少有犹豫,勇往直前。从这一点说,知识论是其他学问的基础,是认识世界的前提。不过断言对知识的反思是求知的基础时,并不是指没有此类反思求知便实际不可能。尽管人们在认识周围世界、获得各种知识之时,对获得知识以及与之相关活动所给予的反思通常随之而来,此时个别的反思可能随知识的出现而出现,然而系统反思知识的知识论无疑是在其他具体学问之后出现的。某人认定获得了某种知识,当他向其他人解释这种知识以及说明他如何获得这种知识时,或当他反思自身何以把它当作知识时,他要先行解释或先行反思“什么是知识”、“如何判定知识”等问题,就此而言,相对其他求知活动,对这类知识论问题的解答是在先的。显然,这里所说在先不是时间上的,不是发生学上的,而是解释意义上的或反思意义上的。同样,谈到知识论是求知的基础时,此处的基础不是指发

生学上的基础,而是指解释意义上或反思意义上的基础。

在实际求知活动以及其他各种知识活动中,人们常常没有反思诸如此类的知识论问题,甚至没有把它们纳入其关注的范围。求知者在认识过程中往往抱有某些求知教条或理所当然的信念,他把这些教条或信念当作是对上述问题的回答,相信为其求知活动提供了根据。同时,在一般民众看来,知识论对诸多知识论问题的解答争议纷纷、莫衷一是,它对知识基础问题的解答,几乎没有一种没有遇到过批评,它对知识现象给出的理解几乎都或多或少存在反例,当知识论试图为获取知识提供建议时,几乎它的每一建议都不尽完全符合实际。这往往使得一般民众相信,知识论最终只能获得的一些不切实际的空谈,它所给出的许多解答不能切中知识本身,充其量只能给出一些华而不实的建议,于求知事业来说,对知识论的研究不是必需的。知识论所获得的只是一些华而不实的空谈?知识论的研究者或许有正当的理由否认这一点,但知识论于具体的求知活动有何助益?这种助益到底有多大?对这些问题,即便在知识论内部也常常遇到截然相反的回答。

一种类型的知识论相信,人们的知识活动能达到某些绝对的目标,如能在知识与非知识之间给出截然分明的界限,能根据某些绝对确定的标准区分知识与非知识或判定知识,而绝对的目标能因某些绝对的原则、原理或前提达到。根据这类知识论,只要找到了这样的原则或前提,找出了“人类一切知识的绝对第一的、无条件的原理”,^①也就能对知识论问题给出一个系统的、正确的解答。这里所谓的绝对是指它所标明的那些目标、原则或前提不仅适用于某一认识领域或某些知识活动,也适用于其他认识领域或知识活动,甚至适用于所有认识领域或所有知识活动;它们不仅适用于某些人,也适用于其他人,甚至适用于所有人,它们为人类所共有。任何绝对第一的、无条件的原则都可能引发批评,而任何批评都可能损毁这类知识论。为避免批评,这类知识论甚至夸张地断言能无前提地建立知识论,这就如胡塞尔所断言的,“一项具有严肃的科学性要求的认识论研究必须满足无前提性原则”。^② 这种把对知识论

① [德]费希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页。

②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问题的解答封闭于某些自我限定的绝对原则或前提内的知识论可称之为封闭式知识论。

封闭式知识论相信,一切知识论问题都可由某些绝对确定的前提而获得解答,所有其他的解答要么是不彻底的,要么便是错误的,它排除了任何其他知识论合理的可能性。封闭式知识论强调,知识有绝对客观的基础,它尽管可由个别认识者所确知,但面对相同的对象,不同认识者将理所当然地获得相同的知识基础。人们可依某些确定的方式获得知识,而知识一旦确定,它们便不与特定认识者相关,它们不是相对于个人的或相对于某些人的知识,而是人类知识,是永恒的、绝对的知识。由于知识的获得与知识的发展封闭于已有的知识基础或产生它们的特定事物中,因而任何个人所得到的知识与他人所得到的知识是相同的,不同认识者理所当然地获得相同的结论,人类知识等同于个人知识。如此一来,认识者之间的一切相互争论都变得无意义了,它们都只是误解与错误的结果。在这种知识论看来,在认识过程中,他人不过如实验仪器一样是可向我报告关于其他认识对象的知识基础的事物,依赖他们,我可以获得某些人类知识,然而主动的、具有创造性的新知识决不会产生于向他人学习或与他人的相互交流中。在这种知识论中,提出向他人学习只是一种虚伪,宣扬相互交流无非是为压抑与控制寻找合理借口。

可以预见,封闭式知识论难以合理地解释知识现象,而实际的知识活动也不会完全符合封闭式知识论所给出的原则或标准。为了摆脱批评,封闭式知识论尽可能地把讨论抽象化,它试图通过各种晦涩的语词来掩盖其现实困境,如此一来它便越来越远离了实际的知识现象与具体认识过程,结果往往只能提供一些夸夸其谈而又游离不定的思辨,最后成为一种与知识无关的空洞诡辩,而它却自鸣得意地确信其各种玄奥论题可从这种空洞的自言自语中获得证实。人们有理由说,封闭式知识论只是一厢情愿的浮夸,是反思者过于自信的表现,它尽管赋予知识论特殊而光荣责任,但也透支了人们对知识论的信任,使得知识论在目前的前行变得异常迟滞。要使知识论重新获得人们的信任,要使之能轻便地前行,需要有一种新的反思方式。

任何讨论都要有一定的前提,知识论自然不外于这一点,不过知识论的前提与其他学问的前提不同。无论来自何方,知识论的前提都面临一种逻辑上的困境:这些前提本身无疑也是一种知识,如果追问“这些前提如何获得”、

“它们如何与非知识相区分”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又恰恰依赖于某些前提,结果如果不希望导致无穷后退,就要以独断的方式确定某些前提。尽管如此,此种确立前提的方式与具体学问中非反思地接受某些前提的方式不同,也与封闭式知识论中独断地确立前提的方式不同,这种方式具有反思性。它至少使人们认识到,奠基性的知识论不得不如此开始,同时,它至少使人们清楚,尽管由此确定的前提没有充分的根据,但其他确定前提的方式也同样是不充分的,因而据此来迫使它放弃这种前提是不能接受的。的确,这样开始的知识论将彻底地与封闭式知识论区分开,它承认所接受的前提并不是绝对的第一原理,它容许其他的选择,甚至承认其他的选择与它的选择可能同样合理。

独断性的前提可能来自于某些具体学问如心理学、物理学,可能来自于直觉,可能来自于某些空洞的思辨,也可能来自于其他方面。这样的前提也并不完全是纯粹偶然被接受的东西。如果由之获取的知识论能自贯一致,并能对知识现象给出合理的解释,同时能对未来认识活动有所助益,它便能最大限度地摆脱偶然性。实际上,如果能做到这一点,这些前提如何得来就变得并不重要了。要求一种知识论能解释所有人的所有知识活动是不现实的。一些人认为是知识的事物,另一些人则认为是非知识的;一些人认为知识具有某种特征,其他人则可能相信知识恰恰具有相反的特征。不能要求一门学问解释互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事物,除非它自身是矛盾的。对知识的新的反思方式正视这一点,它并不希望能解释所有人的所有知识活动,相反,它只对某些人的知识活动给出解释。这种新的反思方式相信,尽管没有一个所有人都接受的绝对前提,毕竟一些人可能具有某些共有的前提或某些共识,如果尽可能展示其前提或共识所包含的内涵,那么所展示出来的这些东西也就构成了一种知识论。尽管这些共识不能满足封闭式知识论的要求,不能期望由之确立的知识论可解释所有人的所有知识活动,但它无疑可能解释那些拥有此共识的人们所从事的知识活动。很显然,不能要求所有人都同意这种知识论,而它也不讳言存在反对者,不过它不会因此而烦忧,不会因此而裹足不前,因为它相信合理的知识论将不得不如此开始。尽管它不断言自身绝对地优越其他知识论,但它也自信由其他前提而确立的知识论并不绝对地比它更合理。这类知识论能容忍其他知识论的存在,它对其他知识论抱有一种开放的、宽容的态度,因而可称之为开放式知识论。

开放式知识论当然对知识提出了自身的理解,同时也期望对认识活动产生影响,不过它并不声称能解释所有的知识现象,并不声称能对所有人都有效,从某方面来说,它只对拥有共识的人有效,它只是拥有共识的人们所认可的最合理的理解知识的方式。同时,它也不乞求获取所谓人类知识,只打算帮助拥有共识的人们获取知识,显然,由此获得的知识也只相对于拥有共识的人们。开放式知识论对自身的特征有自觉,因此它并不在意这样的批评,如批评者指责它是不完全的,不能解释所有的知识现象,由它指引而获得的知识的范围太大或太小,或甚至把各种谬误纳入知识中,如此等等。开放式知识论更在意来自内部的批评。如果批评指出其前提过于违背常理,指出其前提与结论之间存在不一致,由它所引申出的结论与结论之间相互悖谬等,这将引起它的警觉,会使它反躬自省,如果它发现的确存在诸如此类的问题,它会努力寻找合适的应对方式。

一般来说,开放式知识论希望对那些拥有特定共识的人产生影响,而这些共识恰恰是其能成立的前提,开放式知识论试图对那些拥有共识的人的求知活动给以支持,提高他们追求知识的决心。不过,开放式知识论的目标常常并不止如此,它也希望影响其他人,影响他们的认识活动,只是这种影响并不是独断地宣称自身是真理,强制地规定他人接受而来,而是通过展示自身的力量——它的解释力量,它对实际求知活动所给出的助益——而使他人最终心悦诚服地接纳它。因此,开放式知识论也并不完全忽视外部的批评,它也可能因其所给出的建议不能合理地理解其他的知识现象而苦恼,可能因此修正其共识而确立其他解释力更强、对求知活动更有助益的知识论,但即便这样也不因此成为封闭式的,它依然是相对于特定共识的开放式知识论。如果此种知识论所基于的共识越广泛,它尽管不可能解释所有人的所有知识活动,却可能解释更多人的知识活动,能为更多求知活动提供有益的启示。

自近代以来,随着对知识反思的深入,人们对知识以及与知识有关的活动有了许多新的理解,这一点在新的哲学背景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我们试图在此基础上,努力获得某些具有广泛共识的前提,并以之为基础来探询对知识的系统理解,从而澄清有关于它们的某些误解,最终希望能对人们的求知事业有所补益,因而由之确立的知识论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第一章 传统认识论方案

2. 经验主义

近代以来有一流行看法：只要真正知晓了如何获得知识的过程或认识过程，也就能根本地解答知识论的众多其他问题，因此，知识论问题主要是认识论问题。近代人对认识论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答方案，其中典型的一种就是经验主义。

经验主义并不自近代始，人们可以很容易地从近代以前的著作中找到它出现的痕迹，不过只有到近代，经验主义才成为一个系统的、试图解答各种认识论问题的思想体系，它的各种论题才得到充分的钻研。近代经验主义大体强调，知识不只来自于人的心灵，它还心灵之外的对象即外部对象有关，知识基础是外部对象与人的感官或心灵的作用物。对于产生它们的心灵来说，个别作用物的内容通常不言自明，相互间的界限清楚明晰，它们原子式地并置于心灵中。经验主义者常常把这些作用物称为“经验”，有时也用“感知材料”、“质料”、“感官刺激”、“所与”、“感觉”、“知觉”、“印象”、“表象”、“观念”等语词来表达。这些表达经验的语词在不同的使用者那里可能有不同的含义，有的人区分“感觉”与“感知材料”，有的人只把直接的感官刺激称为经验，而另有些人则把心灵加工感官刺激之后所获得的结果称为经验。尽管上述语词在不同语境中的含义有细微的区别，但这些区别通常无关乎后面的研讨，我们常常不加区分地把它们所表达的内容称为经验。

经验是知识的基础，甚至于只有那以经验为基础的事物才得以成为知识，此即所谓的经验原则。经验原则无疑是传统经验主义者的首要原则。在传统经验主义者看来，桌子、铅笔等对象刺激人的感官，在其心灵中产生经验，根据经验原则，“这桌子上有一支铅笔”便直接以经验为基础，因而它是知识，这些

直接以经验为基础的知识可称为直接经验知识或直接知识。经验主义看上去能有效地解释这些直接以经验为基础的知识,而对于那些并不直接以经验为基础的知识又如何呢?批评者指出,尽管王浩所穿的衣服、他皮肤的颜色、他的身形、他发出的声音、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等刺激我的感官,我获得了有关于王浩的各种经验,这些经验可以直接是“王浩穿红色衣服”、“王浩是个高个子”等知识的基础,但似乎并不能作为“王浩是一位父亲”、“王浩是那个部门的经理”等知识的基础,因为父亲、经理等似乎不与具体的经验直接相关。经验主义者可能辩解说,父亲、经理具有某些经验特征,如某个小孩称王浩为父亲,而那公司的文件表明王浩被任命为某部门的经理,那小孩的声音、公司的文件可刺激我的感官,我由此而获得的经验便可成为上述知识的基础,如此等等。甚至于对一些更为抽象的事物,如基因、电子等,经验主义者也可能说,它们具有某些经验特征,有些经验可以成为包含它们的那些知识的基础。

即便如此,经验主义依然不能令人信服。当某人获得“这桌子上有一支铅笔”、“王浩手上拿的是铅笔”等直接知识时,他关于“铅笔”的经验是相同的吗?他所看到的桌子上的那支铅笔与所看到的王浩手中的那支铅笔并不是同一支铅笔,这两支铅笔在他的心灵中可能分别产生不同的经验。即便是同一支铅笔,也没有办法保证它于不同的时刻在他心灵中所产生的经验完全相同。关于铅笔的不同经验如何可能同时成为关于铅笔的知识的基础呢?是否只有某些关于铅笔的经验是此种知识的基础,而另一些则不是呢?经验主义者可能解释说:人们获得了各种具体情形中铅笔的不同经验,他可从中概括出铅笔的共同形象,而此形象是关于铅笔的知识的基础。这样一来,经验主义似乎除强调经验原则之外,还要加上另外某些前提,如要坚持心灵具有一种概括能力,此种能力可把个别的经验概括成普遍的形象。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能力呢?

上述问题也可从另一方面引出。通常来说,普遍性知识如“所有金属都导电”等并不直接以经验为基础,人们可感知到某根铁丝或某根铜棒,却没有感知过“所有金属”,如何断言这类知识以经验为基础呢?经验主义者相信,知识如果不直接以经验为基础,也可以从一些直接以经验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中推导出来,而普遍性知识尽管不直接以经验为基础,却可以从那些直接以经验为基础的知识中推导出来。这如何可能呢?经验主义者宣称,如果获得许多个别以经验为基础的直接知识如“这根铁丝导电”、“这块铝条导电”、“这根

铜棒导电”等,那就能断定“所有的金属都导电”也是知识。更一般地说,如果被概括的前提是真的东西或是知识,那么由其概括而获得的普遍性陈述也为知识。这种从个别直接知识概括而得到的普遍性知识的方式往往被称为归纳方法或归纳规则。上一段中所谈到的概括大体也可看作是归纳规则的运用。很显然,如果归纳规则是合理的,经验主义也就可能对上述问题作出合理的解答,因而归纳规则对经验主义来说至为重要。

有人可能批评经验主义在此出现了不一致。如果独断地认定归纳规则是合理的,难道不是违背了经验原则吗?的确,如果只坚持经验原则,显然难以说明归纳规则的合理性。归纳规则并不能从经验中获得证明,它本身是一项普遍性知识,因而对它的任何证明都要用到归纳规则本身,这无疑是把有待说明的结论当作前提了。也许某些经验主义者提出,归纳规则基于其他原则,如所谓的“自然齐一性原则”、“先天形式原则”等,然而这些原则的获得如果不是基于某种独断,也终归要基于归纳方法本身,从这一点来说,它们并不比归纳规则更基本。放弃只坚持经验原则的一元论教条又如何呢?经验主义的困境在于:坚持归纳规则将违背人们所钟爱的逻辑原则,因的确难以坚持归纳规则。对于这一点将在后面有更详细讨论,这里只是指出,即便经验主义者也并不完全固执地坚持它。休谟便不相信数学、逻辑知识等可由经验归纳出来,他甚至断言,从经验只能得到一些个别的直接知识,却不能得到普遍性知识,也即普遍性知识不能由直接知识或个别经验得到合理的说明。

如果不能如愿地说明普遍性知识之为知识的根据,经验主义至少不能完全解释知识现象,但经验主义的问题还不完全在于此。某项知识之所以为知识,并不因某人的保证而为知识,也不因某人的否认而不成知识,它具有客观性。如果知识是客观的,那么作为知识基础的经验也必具有客观性,它所包含的内容不因个人的主观意识而改变。经验如何可能具有客观性?传统经验主义者的一般说法是:外部对象刺激人的感官,所产生的刺激物通过感官中各种感觉器官、神经组织的传递,最终达到心灵,它们在心灵的作用下连接、传递与转化,终于形成经验。如果作为知识基础的经验是客观的,不因人的主观意愿而改变,那么要么心灵本身就是一个物理过程,要么心灵在形成经验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全然被动的,它就如一个作机械记录的照相机那样反映外部对象。洛克的白板说依据的恰恰是这样一种机械式的心灵观念。

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或地点可能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经验,而不同的人在一个时间或地点也可能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经验,诸如此类的情形尽管不能肯定心灵在产生经验过程中必定起主动作用,不能肯定经验必定是主观的,但心灵在产生经验的过程中不完全是一机械过程或经验具有主观性无疑是一种更容易被接受的解释。对于这种解释,经验主义者可能辩解说,尽管经验具有主观性,但这种主观性是表面的、非本质的,之所以在不同的情境中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人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经验,它很可能是受多种假象影响的结果,如果通过某种手段排除和肃清沾染在其心灵中的种种假象,人们便能获得客观的经验。不过,如果形成经验的过程以及经验本身系统地受假象的污染,批评者有理由怀疑如何可能排除这些污染而获得客观经验。因为人们甚至根本提不出一个区分主观经验与客观经验之间的客观标准,这样的标准本身是受假象污染的。

经验主义者还有一种辩护策略,即把某些经验看作是主观的,而另一些经验则不是。洛克相信那些关于外部对象的大小、形状、数目、位置、运动和静止等的经验是心灵机械反映外部对象的结果,不受心灵的主观影响,它们是客观的;那些关于外部对象的声音、颜色、气味等的经验明显地受心灵的影响,它们不是外部对象的反映,而由外部对象与心灵作用产生出来,这是一类具有主观性的经验。但批评者并不满意这种说辞。贝克莱就提出,不同的人或同一人在不同情景中对同一对象的大小、形状、运动等方面也有不同经验,断言这类经验是客观的并无充分的理由。另一方面,离开声音、颜色、气味等,物体的大小、形状与运动等是不可想象的,两类经验其实难以分开,人们获得其中一类经验时,同时也具有了另一类经验,如果声音、颜色、气味等与人的主观意愿相关,那就没有理由断言大小、形状与运动与人的主观意愿无关。

有些经验主义者可能认为,经验之所以具有客观性,主要原因在于经验是外部对象的反映,甚至经验与其所反映的对象相似。此解说的问题在于,经验主义者如何可能向人保证经验的确与外部对象之间具有这样一种反映关系或相似关系呢?如果坚持经验原则,也即除非依靠经验,人们对外部对象是否存在一无所知,而对经验与外部对象之间各种关系的了解也要依赖于经验本身,那么预设经验与外部对象之间具有某种关系,并以此作为解释经验的根据无疑倒因为果了。人们尽可以相信经验或大多数经验需要有某些外部因素才能

产生出来,但严谨的经验主义者通常不会保证他能确定某些特定的经验是由于某种特定的客观对象产生的结果,不会试图由外部对象的性质来确定经验的性质。即便相信某些经验来源于外部对象,如果不能确定某项经验具体来源于何种外部对象,不能确定它是如何得来的,人们依然不能断定此经验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实际上,空洞地说某些经验具有客观性并没有太多的意义,不能期待由之可合理地解释知识的客观性。

认识者受弥漫于其周围的外部世界的刺激,获得了多种多样的经验,即使经验主义者也承认,尽管知识以经验为基础,却并不是所有的经验都是知识的基础。那些不由特定对象而来的经验,如奇异的幻像、空洞的想象等便不是知识的基础。某些经验尽管由特定的外部对象而来,由于受个人主观意识的污染,它们也不是知识的基础。直面一望无垠的碧海蓝天,俯视苍翠连绵的崇山峻岭,不同的人可能获得不同的经验,甚至同一个人可能同时产生不同的诸如审美经验、宗教经验、伦理经验之类的经验,然而经验主义者通常并不把审美经验、宗教经验、伦理经验当作知识的基础。如果不是所有经验都是知识的基础,那么何种经验是知识的基础?它们与那些不是知识基础的经验如何相区分呢?经验主义对此类问题所给出的答案远不是清晰的。

3. 理性主义

经验主义不能合理解释知识现象,可替代的其他方案又如何呢?这里用“理性主义”一词来表达近代出现的另一种试图解释知识现象的认识论。在理性主义者看来,特定的经验是易逝的、相对于个人的,它带有主观性,而知识则绝不同于经验,它不因特定经验的消逝而不为真。知识经久不变,它是可靠的真理,具有必然性、客观性,经验或许能引发知识,但从经验至多能获得意见,不可能获得知识。知识不能从经验中得来并不表明心灵的其他内容或观念不能成为知识的基础,不能衍变成知识。实际上,理性主义者相信,知识归根到底产生于人的心灵,从心灵中产生出来而能作为知识基础的东西不是别的,那就是所谓的天赋观念。这里所说的观念与经验具有类似性,它们都依赖于心灵,是呈现于心灵中的内容。不过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同样明显,经验要依赖于外部对象,观念却可能只因心灵本身而出现,天赋观念就是一类不依外部